



23231205146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5099408339L
项目编号	SCJCHBJSYXGS17665-0001

检测报告

炯测检字(2025)第 E004452 号

第 1 页 共 7 页

项目名称:

工业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成都永康制药有限公司

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
园海科西路 669 号

监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日期:

2025 年 5 月 14 日~16 日

四川炯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报告无 CMA 资质认定标志，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十日内向本公司联系，逾期不予受理。
- 4、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样的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商业广告。
- 7、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时间规定的不再留样。

公司名称：四川炯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蓉
台大道北段 388 号

邮政编码：611137

电 话：028-82706550

传 真：028-82706551

1、检测内容

受成都永康制药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对该企业的工业废气进行了现场采样(委托单编号: LMar224),并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至 16 日进行了实验室分析。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1-1。

表 1-1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气温℃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风向	风速 m/s
2025-5-14	阴	23.8 ~ 29.2	94.4 ~ 94.8	52.6 ~ 61.0	东南风	0.4 ~ 2.0

2、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见表 2-1。

表 2-1 检测项目

检测类别	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描述	检测频次
工业废气 (无组织)	厂界下风向 K01	臭气浓度; 氨、硫化氢	气瓶、吸收液	检测 1 天, 检测 3 次。
		非甲烷总烃	气袋	检测 1 次, 1 小时内 采集 4 个样品。
	厂界下风向 K02	臭气浓度; 氨、硫化氢	气瓶、吸收液	检测 1 天, 检测 3 次。
		非甲烷总烃	气袋	检测 1 次, 1 小时内 采集 4 个样品。
	厂界下风向 K03	臭气浓度; 氨、硫化氢	气瓶、吸收液	检测 1 天, 检测 3 次。
		非甲烷总烃	气袋	检测 1 次, 1 小时内 采集 4 个样品。
	厂界下风向 K04	臭气浓度; 氨、硫化氢	气瓶、吸收液	检测 1 天, 检测 3 次。
		非甲烷总烃	气袋	检测 1 次, 1 小时内 采集 4 个样品。
工业废气 (有组织)	沸腾干燥制粒机 -4 (DA004) F04	颗粒物; 排气参数(排气 流量(标干流量))	滤筒	检测 1 次, 1 小时内 采集 4 个样品。
	沸腾干燥制粒机 -5 (DA005) F05			
	沸腾干燥制粒机 -1 (DA009) F09			

3、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见表 3-1。

表 3-1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工业废气 (无组织)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恶臭分析系统 JCELB20140003	/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CELB20180071	0.01mg/m ³
	硫化氢	环境空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第国家环保总局（200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CELB20180071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JCELA20140004	0.07mg/m ³
	样品采集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智能综合采样器 JCELB20170028/40/	/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905-2017		44 JCELB20180059/61		
工业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JCELC20140003	/
	排气参数（排气流量（标干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JCELB20210078	/
	样品采集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JCELB20210078	/

4、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 4。

表 4-1 工业废气（无组织）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5-5-14	氨	厂界下风向 K01	0.02	0.02	0.03	1.5	mg/m ³
		厂界下风向 K02	0.03	0.03	0.03		
		厂界下风向 K03	0.04	0.03	0.03		
		厂界下风向 K04	0.02	0.03	0.03		
	硫化氢	厂界下风向 K01	0.004	0.004	0.004	0.06	
		厂界下风向 K02	0.004	0.004	0.004		
		厂界下风向 K03	0.004	0.004	0.004		
		厂界下风向 K04	0.004	0.004	0.004		
	臭气浓度	厂界下风向 K01	10	12	12	20	无量纲
		厂界下风向 K02	11	10	13		
		厂界下风向 K03	14	13	11		
		厂界下风向 K04	10	12	13		
执行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续表 4-1 工业废气(无组织)检测结果

单位: mg/m^3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3	样品 4	小时均值	
2025-5-14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下风向 K01	0.21	0.22	0.20	0.21	0.21	2.0
		厂界下风向 K02	0.21	0.20	0.21	0.25	0.22	
		厂界下风向 K03	0.22	0.20	0.23	0.22	0.22	
		厂界下风向 K04	0.20	0.20	0.21	0.21	0.20	
执行标准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排放标准 DB 51/2377-2017 “表 5”							

表 4-2 工业废气(有组织)检测结果

单位: 排放浓度: mg/m^3 ; 排气流量(标干流量): m^3/h ; 排放速率: kg/h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	
			样品1	样品2	样品3	样品4	小时均值			
2025-5-14	沸腾干燥制粒机-4 (DA004) F04	排气流量 (标干流量)	4082	3896	3968	3892	3960	/	23m	
		颗粒物	排放浓度	< 20	< 20	< 20	< 20	< 20		20
			排放速率	--	--	--	--	--		/
	沸腾干燥制粒机-5 (DA005) F05	排气流量 (标干流量)	4371	4553	4626	4549	4525	/	23m	
		颗粒物	排放浓度	< 20	< 20	< 20	< 20	< 20		20
			排放速率	--	--	--	--	--		/
	沸腾干燥制粒机-1 (DA009) F09	排气流量 (标干流量)	4139	4153	4116	4153	4140	/	23m	
		颗粒物	排放浓度	< 20	< 20	< 20	< 20	< 20		20
			排放速率	--	--	--	--	--		/
执行标准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7823-2019 “表 2” 发酵尾气及其他制药工艺废气									

注: 1、“--”表示该项目不作排放速率的计算;

2、执行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



附：检测点位图

说明：○表示工业废气（有组织）采样点；
○表示工业废气（无组织）采样点。



—— 以下空白 ——

编 制：黄燕

签 发：陈顺平

审 核：黄姝

签发日期：2025.05.27